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並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陽江)。」
2. 「**動議**批准並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 3(i). 「**動議**重選李文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ii). 「**動議**重選賀志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日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鑑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日期為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ii) 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東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之地點，經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登入。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本公司已登記股東可觀看現場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亦可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所載之用戶名稱及密碼，致電提出問題並透過網上提交問題。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已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已載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相關資料。敬請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提供其本人／其代理人(惟委任會議主席為代理人者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代理人收取登入存取代碼，並經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謹請本公司股東及其代理人妥為保管登入憑證，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viii) 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亦可出席會議、投票、致電提出問題及透過網上提交問題。就此等事宜，彼等應就所需安排(視乎情況而定)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